

证券代码：603213
转债代码：113681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2025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	√

	度》	
2.05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06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废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5/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 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 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 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 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请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 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 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 议案			
2.01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2.05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6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7	废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